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須予披露交易

- (1) 成立合營企業；
- (2) 向 KING FOCUS 提供貸款及
- (3) 提供個別公司擔保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nest Achieve、Ever Step、美成及 King Focus 訂立股東協議，據此(1)King Focus 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i)Finest Achieve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King Focus 之 14 股新股份，代價為 14 美元，相當於 King Focus 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4%；(ii)Ever Step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King Focus 之 36 股新股份，代價為 36 美元，相當於完成時 King Focus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36%；(iii)美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King Focus 之 49 股新股份，代價為 49 美元，相當於 King Focus 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49%；(2)Finest Achieve 同意按免息及無抵押基準向 King Focus 提供 Finest Achieve 貸款；及(3)美成同意按免息及無抵押基準向 King Focus 提供美成貸款，而於股東協議日期，美成已向 King Focus 提供及墊支美成貸款；及(4)Finest Achieve、Ever Step 及美成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彼等將按 King Focus 要求及彼等各自於 King Focus 之股權向 King Focus 墊支額外股東貸款，惟除非獲當時全體股東同意，否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 384,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King Focus 為及將由 Ever Step 全資擁有，而 Ever Step 由中國信貸科技全資擁有。完成後，Finest Achieve、Ever Step 及美成將分別持有 King Focus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4%、37% 及 49%。

個別公司擔保

King Focus 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青擬動用 Finest Achieve 貸款、美成貸款及餘下 Ever Step 貸款以為平安收購事項及要約提供部分資金。為完成平安收購事項及要約，長青自海通國際證券取得海通融資。海通融資乃有關最多 1,464,000,000 港元之信貸融資，並由(其中包括其他抵押品)本公司及中國信貸科技向海通國際證券授出之個別公司擔保作抵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本公司就長青於海通融資項下負債提供個別公司擔保之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提供個別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就提供個別公司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st Achieve、Ever Step、美成及King Focus訂立股東協議，據此(1)King Focus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i)Finest Achiev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King Focus之14股新股份，代價為14美元，相當於King Focus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ii)Ever Step已有條件同意認購King Focus之36股新股份，代價為36美元，相當於完成時King Focu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6%；(iii)美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King Focus之49股新股份，代價為49美元，相當於King Focus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2)Finest Achieve同意按免息及無抵押基準向King Focus提供Finest Achieve貸款；及(3)美成同意按免息及無抵押基準向King Focus提供美成貸款，而於本公告日期，美成已向King Focus提供及墊支美成貸款；及(4)Finest Achieve、Ever Step及美成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彼等將按King Focus要求及彼等各自於King Focus之股權向King Focus墊支額外股東貸款，惟除非獲當時全體股東同意，否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384,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King Focus為及將由Ever Step全資擁有，而Ever Step由中國信貸科技全資擁有。完成後，Finest Achieve、Ever Step及美成將分別持有King Focu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37%及49%。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a) Finest Achieve

(b) Ever Step

(c) 美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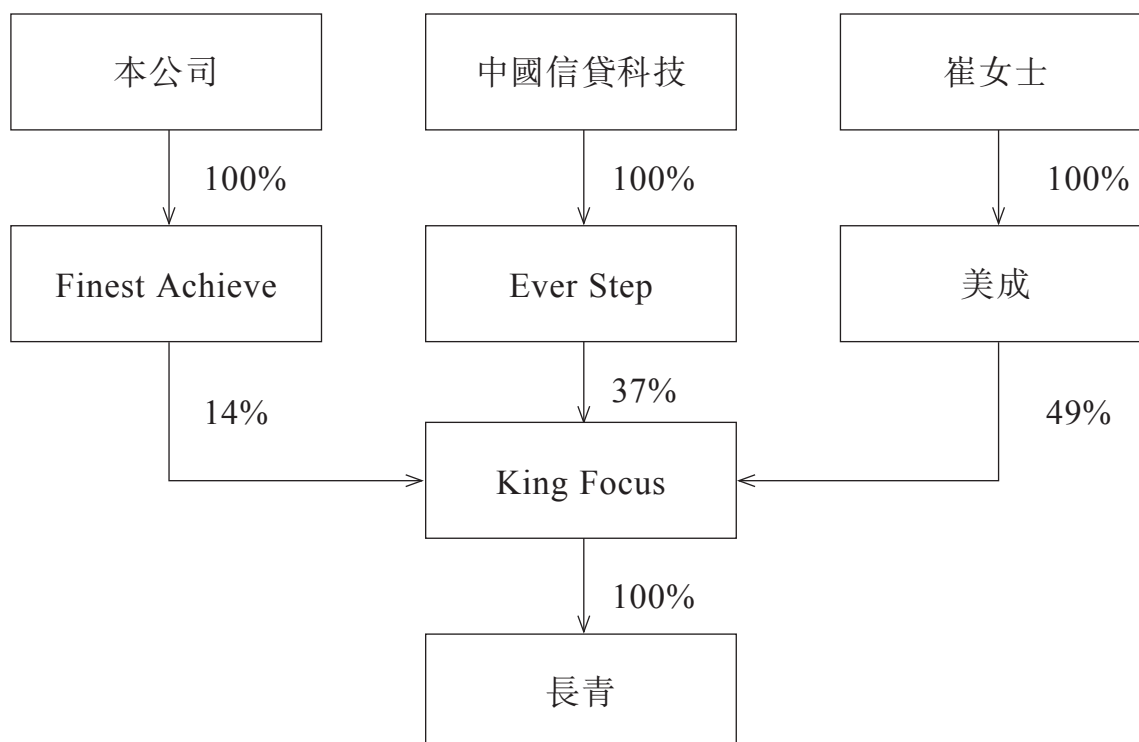
(d) King Focus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ver Step及King Focus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美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崔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3) *Finest Achieve、Ever Step及美成認購King Focus之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King Focus有及將有1股已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1美元，均由Ever Step全資擁有。根據股東協議，King Focus將配發及發行及(i)Finest Achieve將按代價14美元認購King Focus之14股新股份；(ii)Ever Step將按代價36美元認購King Focus之36股新股份；及(iii)美成將按代價49美元認購King Focus之49股新股份，於完成後，Finest Achieve、Ever Step及美成將分別持有King Focu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37%及49%。

下文載列完成後King Focus之股權架構：



(4) *The Finest Achieve* 貸款、*美成* 貸款及 *Ever Step* 貸款

Finest Achieve 及 *美成* 向 *King Focus* 提供之貸款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i) *Finest Achieve* 將提供 *Finest Achieve* 貸款；及 (ii) *美成* 將提供 *美成* 貸款予 *King Focus*，有關貸款均按免息及無抵押基準提供。本公司擬自其內部資源撥支有關投資承擔。於股東協議日期，*美成* 已向 *King Focus* 墊支及提供 *美成* 貸款。

Ever Step 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Ever Step* 已向 *長青* 墊支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271,320,000 港元（即「**Ever Step 貸款**」）。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部分 *Ever Step* 貸款（即 74,480,000 港元）將於緊隨 *King Focus* 接獲 *Finest Achieve* 貸款後償還。誠如上述償還部分 *Ever Step* 貸款後，*Ever Step* 貸款餘下未償還款額為 196,840,000 港元（「**餘下 Ever Step 貸款**」）。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Finest Achieve貸款、餘下Ever Step貸款及美成貸款金額均按Finest Achieve、Ever Step及美成於King Focus各自之股權比例(於完成時)而釐定。

Finest Achieve貸款、餘下Ever Step貸款及美成貸款將由King Focus動用以為平安收購事項及要約提供部分資金。

(5) 先決條件

(a)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概無發行任何重大違反事項或任何事件導致股東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及有關保證於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而King Focus已履行其根據股東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 已取得或通過有關簽訂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之所有必要批文、同意、許可、登記、存檔、通知、確認、授權、豁免或Finest Achieve及King Focus之董事決議案。

(b) Finest Achieve及King Focus須盡彼等所能根據彼等之條款促使達成該等條件，以及就此將簽立及進行就達成上文所載條件而言可能屬必要之有關文件及有關其他事宜。

King Focus及長青擬進行之主要業務

King Focus及長青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Finest Achieve、Ever Step及美成擬於適當機會出現及King Focus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適當時，促使King Focus及長青作出戰略投資。

King Focus董事會之成員組合

King Focus及長青各自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Finest Achieve、Ever Step及美成各自有權提名委任董事，在King Focus及長青之董事會各佔一席。

長青買賣平安股份及提供個別公司擔保

於簽立股東協議之日，長青與梁文貫先生、張錦輝先生及盛明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梁文貫先生作為擔保人及中國信貸科技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長青(作為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6,911,498,463股平安股份，相當於平安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8% (「**平安收購事項**」)。平安收購事項完成後，長青根據守則將須就平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已發行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於作出要約時長青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平安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外)作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有關平安收購事項及要約詳情，請參閱平安、長青、本公司及中國信貸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長青擬動用Finest Achieve貸款、美成貸款及餘下Ever Step貸款為平安收購事項及要約提供部分資金。為完成平安收購事項及要約，長青自海通國際證券取得海通融資。海通融資乃有關最多1,464,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並由(其中包括其他抵押品)本公司及中國信貸科技向海通國際證券授出之個別公司擔保作抵押。個別公司擔保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中國信貸科技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項：中國信貸科技及本公司已同意個別向海通國際證券擔保，長青準時履行其在海通融資項下之所有責任，並於長青失責時償還海通融資項下作為主要債務人之未償還債項(「**未償還海通債項**」)，惟中國信貸科技及本公司在個別公司擔保項下之負債應分別以未償還海通債項之37%及14%為限。

中國信貸科技及本公司並無就提供個別公司擔保收取得任何費用。鑒於中國信貸科技及本公司各自在個別公司擔保項下之個別最高負債相當於彼等各自於King Focus (即全資擁有長青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之間接股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個別公司擔保及(經(其中包括)中國信貸科技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訂立)、個別公司擔保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相關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信貸科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海通國際證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具增長潛力之投資商機。董事認為上述合營企業可透過於本集團、Ever Step、美成、King Focus及長青以及彼等之聯屬公司之間綜合及相互轉移技術、知識及專長，創造協同效益，從而為合營企業之任何未來投資商機提供資本、訣竅、管理人才及其他資源。董事會預期有關整合將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

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商定。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King Focus之其中一名股東於完成後持有長青，本公司擬透過向長青提供貸款撥支平安收購事項及要約及向貸款人(按本公司於King Focus之持股比例向長青提供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認為平安收購事項及要約為與平安合作之商機，將透過在訂約方之間綜合及相互轉移技術、知識及專長，創造協同效益。董事認為個別公司擔保之條款乃經(其中包括)中國信貸科技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相關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進行平安收購事項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請參閱平安、長青、本公司及中國信貸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訂約方之資料

長青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 King Focus 全資擁有。King Focu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 Ever Step 全資擁有。

Ever Step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貸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7)全資擁有。中國信貸科技為於中國之領先綜合型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致力於通過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向中國之中小企及消費者提供全天候金融服務。中國信貸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金融科技服務組合包括在線第三方支付、大數據貸款、在線金融資產投資及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

美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崔女士現時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9)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過往，崔女士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電子零件／材料貿易、以數位訊號處理為基礎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為其以數位訊號處理為基礎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之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本公司就長青於海通融資項下負債提供個別公司擔保之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提供個別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就提供個別公司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美成」	指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女士全資擁有
「美成貸款」	指	美成向 King Focus 墊支及提供本金額 260,680,000 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完成」	指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中國信貸科技」	指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 Step」	指	Ever Ste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貸科技全資擁有
「Ever Step 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Ever Step 授予 King Focus 本金額為 271,320,000 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Finest Achieve」	指	Finest Achie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nest Achieve 貸款」	指	Finest Achieve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授予 King Focus 本金額不多於 74,480,000 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海通融資」	指	海通國際證券向長青授出最多 1,464,000,000 港元之信貸融資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長青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長青作出要約之代理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King Focus」	指	King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 Ever Step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崔女士」	指	崔薪瞳女士

「平安」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進行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 Ever Step 貸款」	指	償還部分 Ever Step 貸款後，Ever Step 貸款之餘下未償還款額 196,840,000 港元
「個別公司擔保」	指	中國信貸科技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款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擔保及彌償契據，內容有關長青在海通融資項下之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協議」	指	Finest Achieve、Ever Step、美成與 King Focus 就 King Focus 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青」	指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King Focu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吳琮女士(副主席)及劉江湏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